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US HOLDINGS LIMITED**

**普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 (1) 債務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之完成
  - (2) 解除臨時清盤人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以及罷免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
  - (4) 委任新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 (5) 更換法定代表
  - (6) 主要營業地點變更
  - (7) 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 (8) 更換中國附屬公司之法人代表
- 及
- (9) 委任財務總監、更換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Wai Chun Ventures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債務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之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債務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完成，而計劃已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

#### 解除臨時清盤人

撤銷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之法院頒令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授出，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完成(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後，蔡文安先生、楊孟璋先生及陳健生先生已各自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文安先生、楊孟璋先生及陳健生各自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之任何事情需提請股東注意。

## **罷免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

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並且自完成日期(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開始生效之決議案，本公司執行董事鄒藝尚先生、崔靜亞先生及胡建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翁先定先生已被罷免董事會之職務。

## **委任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委任林清渠先生、張新先生及李彤先生為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鄧天錫博士及陳驚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委任已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同日，林清渠先生亦取代鄒藝尚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

## **更換法定代表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鄒藝尚先生及鄒景蓮女士(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向聯交所遞交其辭任申請)終止出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之職，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及公司條例第XI部，林清渠先生及曹海豪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

## **主要營業地點變更**

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起，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將遷至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恒基中心49樓4917-4932室。

## **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鄧天錫博士及陳驚雄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鄧天錫博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執行董事兼主席林清渠先生、高明東先生、鄧天錫博士及陳驚雄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高明東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陳驚雄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更換中國附屬公司之法人代表**

董事會亦宣佈，作為臨時清盤人之一的廖耀強先生已辭任北京合力金橋及北京普納天成理財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統稱「中國附屬公司」)之授權法人代表之職務。於完成(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後，惟須待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於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必須之登記及審批手續後方可作實，Lu Jun Wu先生將於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於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必須之登記及審批手續後獲委任為中國附屬公司之法人代表。

#### **委任財務總監、更換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董事會宣佈，潘家利先生及李浩怡小姐分別辭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職務，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另外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及第8.17條，曹海豪先生已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擬向聯交所申請盡快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將就恢復股份買賣發出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作出之公佈(「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指明，本公佈內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等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債務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之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債務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完成。計劃已由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

## 債務重組協議

債務重組協議之全部條件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獲達成，完成繼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發生。

##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全部條件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獲達成。於完成後，4,000,000,000股認購股份、11,0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及可認購20,000,000,000股新股之購股權已發行及配發予投資者。

## 香港計劃

香港計劃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舉行之債權人大會上經所需大比數債權人批准。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債權人大會結果之公佈。香港法院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舉行之法院聆訊批准香港計劃。批准香港計劃之法院命令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送呈公司註冊處存檔。於完成後，香港計劃已依照其條款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

## 百慕達計劃

百慕達計劃已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舉行之債權人大會上經所需大比數債權人批准。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刊發債權人大會結果之公佈。百慕達法院已根據公司條例第99條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百慕達時間)舉行之法院聆訊批准香港計劃。批准百慕達計劃之法院命令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百慕達時間)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於完成後，百慕達計劃已依照其條款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香港時間)起生效。

## 股本重組

股東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由完成起，股本重組開始生效。本公司之股本重組如下：

- (i)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由89,000,000,000股新股及11,0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組成；及
- (ii)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5,391,162,483股新股及11,0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

## 本公司之股權變動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i)完成後但於行使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之轉換權及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前；(ii)完成後及悉數行使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之轉換權後；及(iii)完成後及悉數行使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之轉換權及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後將為：

	完成前持有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於完成後但於 行使可換股 優先股所附帶 之轉換權及 購股權所附帶 之認購權前 持有認購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於完成後及 悉數行使 可換股 優先股 所附帶之 轉換權後 但於行使 購股權所附帶 之認購權前 持有之 新股數目 (附註1)	概約 百分比	於完成後及 悉數行使 可換股 優先股 所附帶之 轉換權及 購股權 所附帶之 認購權後 持有之 新股數目 (附註2)	概約 百分比
投資者(包括一致行動之人士)	0	0.0000%	4,000,000,000	74.1955%	15,000,000,000	91.5127%	35,000,000,000	96.1772%
獨立股東	837,036,146	60.1680%	837,036,146	15.5261%	837,036,146	5.1066%	837,036,146	2.3001%
有利害關係股東(附註3及4)								
Able Technology Limited	264,730,790	19.0295%	264,730,790	4.9105%	264,730,790	1.6151%	264,730,790	0.7275%
崔俠女士(鄒夫人)	698,000	0.0502%	698,000	0.0129%	698,000	0.0043%	698,000	0.0019%
鄒藝成先生	1,350,000	0.0970%	1,350,000	0.0250%	1,350,000	0.0082%	1,350,000	0.0037%
鄒景蓮女士	6,000	0.0004%	6,000	0.0001%	6,000	0.0000%	6,000	0.0000%
香港新產業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107,710,000	7.7424%	107,710,000	1.9979%	107,710,000	0.6571%	107,710,000	0.2960%
Northern Trust (Guernsey) Ltd.	61,995,547	4.4565%	61,995,547	1.1500%	61,995,547	0.3783%	61,995,547	0.1703%
Upperace Developments Limited	57,636,000	4.1430%	57,636,000	1.0691%	57,636,000	0.3516%	57,636,000	0.1584%
Volgala International Ltd.	60,000,000	4.3130%	60,000,000	1.1129%	60,000,000	0.3661%	60,000,000	0.1649%
小計(就有利害關係股東而言)	554,126,337	39.8320%	554,126,337	10.2784%	554,126,337	3.3807%	554,126,337	1.5227%
總計	<u>1,391,162,483</u>	<u>100.0000%</u>	<u>5,391,162,483</u>	<u>100.0000%</u>	<u>16,391,162,483</u>	<u>100.0000%</u>	<u>36,391,162,483</u>	<u>100.0000%</u>

附註：

- 假定所有可換股優先股由投資者轉換。本公司將不能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投資者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及其聯繫人將促使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僅行使適當款額之可換股優先股之轉換權，致使轉換後公眾人士持股百分比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假定所有可換股優先股已轉換及所有購股權獲投資者行使，本公司將不能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投資者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及其聯繫人將促使可換股優先股及購股權持有人僅行使適當款額之可換股優先股

及／或購股權之轉換權及／或認購權，以於行使轉換權及／或認購權後公眾人士所持新股百分比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為限。

3. 有利害關係股東包括 Able Technology Limited、崔俠女士、鄒藝成先生、鄒景蓮女士、香港新產業投資顧問有限公司、Northern Trust (Guernsey) Ltd.、Upperace Developments Limited 及 Volgala International Ltd.。Able Technology Limited、崔俠女士及鄒藝成先生之權益將於完成後(假定概無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及行使購股權)分別由約19.0295%、0.0502%及0.0970%攤薄至約4.9105%、0.0129%及0.0250%及分別約1.6151%、0.0043%及0.0082%(假定悉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及分別約0.7275%、0.0019%及0.0037%(假定悉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及悉數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鑒於其少數股權百分比，鄒景蓮女士的權益於行使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之轉換權及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後不會有重大攤薄。
  4. 鄒藝尚先生已於完成後(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免除董事職務。於完成前，鄒藝成先生、張屹先生及劉藝全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且並無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鄒藝尚先生、鄒藝成先生、崔俠女士及劉藝全先生於完成後將被視為公眾股東。
- \* 據臨時清盤人所知及所悉並根據可用之賬冊及記錄，有利害關係股東包括八名合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83%中持有權益之股東。

### 解除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舉行之法院聆訊中，香港法院頒令待香港計劃管理人向香港法院確認已完成重組且計劃已生效後，撤銷呈請以及解除臨時清盤人。香港計劃管理人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將上述確認送交香港法院存檔。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於完成(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後，蔡文安先生、楊孟璋先生及陳健生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文安先生、楊孟璋先生及陳健生已各自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之任何事情需提請股東注意。

### 罷免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

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並且自完成日期(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之決議案，執行董事鄒藝尚先生、崔靜亞先生及胡建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翁先定先生已被罷免董事會之職務。

### 委任新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委任林清渠先生、張新先生及李彤先生為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鄧天錫博士及陳驚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之委任已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同日，林清渠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



## 執行董事

**林清渠先生**（「林先生」），現年 50 歲，在項目投資及證券投資方面擁有逾十六年的經驗。林先生一直在中國從事工業及住宅物業開發及在香港從事商用物業投資，並曾投資於上市證券及可再生能源。林先生透過其控股公司成為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控股股東、主席及執行董事。林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將負責本集團的總體戰略規劃。

除以上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被視為於 Wai Chun Ventures Limited 持有之 4,000,000,000 股新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74.1955%。林先生亦擁有 11,000,00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及可認購 20,000,000,000 股新股之購股權。

除擔任執行董事外，林先生並未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林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Wai Chun Ventures Limited 之唯一實益擁有人。除以上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林先生並無獲委任指定任期，惟其任期須受本公司公司細則有關輪席退任之規定所規限。本公司與林先生概無簽訂服務協議。林先生之薪酬並未釐定，將參考彼等之資歷、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林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獲委任之其他事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且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張新先生**（「張先生」），現年 35 歲，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及自動化學士學位。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為山西訊業通訊有限公司技術經理，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為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技術經理。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張先生為深圳南凌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深圳辦事處技術總監，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晉升為深圳南凌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網絡部副技術總監及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張先生為深圳南凌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技術總監。張先生在硬件系統包括系統集成實施管理及電腦網絡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擔任執行董事外，張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並無獲委任指定任期，惟其任期須受本公司公司細則有關輪席退任之規定所規限。本公司與張先生概無簽訂服務協議。張先生之薪酬並未釐定，將參考彼等之資歷、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張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獲委任之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且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李彤先生**（「李先生」），現年35歲，一九九七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取得清華大學材料加工工程博士學位。自二零零二年起，李先生一直以首席技術總監身份效力於北京諾亞舟企業顧問有限公司，負責諮詢、研究、開發及實施企業電腦化的工作。李先生於軟件開發方面有豐富經驗，曾為製造企業開發管理會計應用系統，包括資訊管理系統供應鏈、成本審核系統、成本管理系統及成本規劃系統、預算管理及控制系統。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擔任執行董事外，李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並無獲委任指定任期，惟其任期須受本公司公司細則有關輪席退任之規定所規限。本公司與李先生概無簽訂服務協議。李先生之薪酬並未釐定，將參考彼等之資歷、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李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獲委任之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且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先生(「高先生」)，現年47歲，為高明東律師行之負責人，在香港擁有逾十七年之執業律師經驗。其曾獲委任勞資審裁處的暫委審裁官，現為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委員小組成員、律師紀律審裁組及香港律師會僱傭法委員會成員。高先生獲委任為房屋條例上訴審裁處主席。其亦為潮州會館中學經理。高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目前稱為「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世貿彬記集團有限公司」)、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及開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國新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英國倫敦大學取得外部法律學士學位。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以上披露者外，高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高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高先生並無獲委任指定任期，惟其任期須受本公司公司細則有關輪席退任之規定所規限。本公司與高先生概無簽訂服務協議。高先生之薪酬未釐定，將參考彼等之資歷、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高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獲委任之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且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鄧天錫博士**（「鄧博士」），現年49歲，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鄧天錫會計師事務所之合伙人。彼於企業融資、業務顧問、財務管理及核數方面擁有逾二十七年經驗。鄧博士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八零年取得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取得澳洲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鄧博士亦擔任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及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博士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及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以上披露者外，鄧博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鄧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鄧博士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鄧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鄧博士並無獲委任指定任期，惟其任期須受本公司公司細則有關輪席退任之規定所規限。本公司與鄧博士概無簽訂服務協議。鄧博士之薪酬並未釐定，將參考彼等之資歷、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四日至一九九一年四月十三日期間，鄧博士受僱於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擔任集團會計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管會計部門，該部門負責保存賬冊紀錄及編製財務賬目和管理資料。於一九九二年，當時之香港政府財政司委任一名獨立調查員，調查多家公司（包括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及聯合國際工業有限公司（現稱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統稱「聯合集團」）之若干事務。該等調查涵蓋聯合集團由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間之交易。獨立調查員之調查報告呈交予當時之財政司，該報告之簡明版本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刊發。在刊發該報告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該報告所提及之多項交易及

所產生之事宜對聯合集團多名高級管理人員之操守進行調查及聆訊。上市委員會之結論為該等交易違反當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 13 及 14 章，而有關人士受到譴責。然而，上述機構從未就上述事宜接觸或對鄧博士進行調查。

除以上披露者外，鄧博士已確認，概無有關其獲委任之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且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陳驚雄先生**（「陳先生」），現年 60 歲，畢業於日本東京一橋大學，持有商科學士學位。陳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德豈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更名為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前任名譽主席陳復禮先生之子。彼於一九七一年加入華德豈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陳先生為華德豈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於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方面擁有逾十六年經驗。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陳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並無獲委任指定任期，惟其任期須受本公司公司細則有關輪席退任之規定所規限。本公司與陳先生概無簽訂服務協議。陳先生之薪酬並未釐定，將參考彼等之資歷、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由於債務人（「債務人」）對由一家銀行（「銀行」）授出並由（其中包括）陳先生擔保的若干貸款及信貸（該等「貸款及信貸」）違約，銀行、債務人及擔保人（包括陳先生）就悉數及最終償還債務人及擔保人（包括陳先生）於貸款及信貸下之債項而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訂立一項償還契約。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於該償還契約下之所有責任已全部履行，並且陳先生於該契約下之全部負債已全部解除及獲得釋放。

陳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獲委任之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且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 更換法定代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鄒藝尚先生及鄒景蓮女士（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向聯交所遞交其辭任申請）不再擔任本公司法定代表，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林清渠先生及曹海豪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及公司條例第 XI 部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

## 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鄧天錫博士及陳驚雄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鄧天錫博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林清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鄧天錫博士及陳驚雄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高明東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陳驚雄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成立。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變更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將變更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17-4932室，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

## 更換中國附屬公司之法人代表

董事會亦宣佈，廖耀強先生(臨時清盤人之一)已辭任獲授權中國附屬公司法人代表之職務。於完成(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發生)後，在須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於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必須之登記及審批之規限下，待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於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必須登記及審批後，Lu Jun Wu先生將獲委任為中國附屬公司之法人代表。

## 委任財務總監、更換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潘家利先生及李浩怡女士已分別辭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

曹海豪先生(「曹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

曹先生持有華威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以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Banking & Finance以及Bankers' Institute of New Zealand之會員，在核數、財務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十八年之經驗。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一間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合資格會計師。

##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擬向聯交所提交申請盡快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將就恢復股份買賣作出進一步公佈。

代表  
普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清渠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張新先生、李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鄧天錫博士及陳驚雄先生。